



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九江路69号

电话：63391088（总机）23151806（直线）

传真：63391116 邮编：200211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沪0115执恢

1190号一案所涉车辆的拍卖价值

司法评估鉴证报告

银信咨报字（2021）沪第365号

摘要

项目名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沪0115执恢1190号一案所涉车辆的拍卖价值司法评估鉴证报告

委托人及报告使用者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、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鉴证报告使用人

评估鉴证目的：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沪0115执恢1190号一案所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查封车辆拟司法拍卖

经济行为：拟对被查封车辆进行拍卖

评估鉴证对象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沪0115执恢1190号一案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查封车辆的拍卖价值

评估鉴证范围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沪0115执恢1190号一案所涉奥迪牌 TRUAFB8J 小型轿车（不含牌照沪 ADM851）

价值类型：清算价值

评估鉴证基准日：2021年4月7日

评估鉴证方法：快速变现前提下的市场法

评估鉴证结论：在评估鉴证基准日2021年4月7日，委估车辆评估鉴证价值合计为197,500.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）。

评估鉴证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鉴证明细表。

评估鉴证结论仅在评估鉴证报告载明的评估鉴证基准日成立，评估鉴证结论自评估鉴证基准日起一年内（即2021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6日）有效。当评估鉴证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，致使原评估鉴证结论失效时，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。



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上海市九江路69号

电 话：63391088（总机）23151806（直线）

传 真：63391116 邮编：200211

经评估鉴证机构审阅相关内容，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（三）本评估鉴证报告仅供浦东法院确定拍卖价值参考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，其他各方均不得使用本报告。

十一、评估鉴证报告提出日期

本评估鉴证报告提出日期为2021年4月25日。

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

鉴定人：高慧丽

鉴定人：黄 雄

参与人：吴俊雯